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 第 6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9:00

地點：資訊管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淙柏

記錄：劉富美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次會議部分成員異動，主要乃因主管職務調整，委員工作隨職務進退。本次會議主要乃討論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報到申訴案件之處理，另外補充說明截至目前之報到狀況。
- 二、依據本簡章第 37 頁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考生為維護其權益，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提出。
- 三、本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首先感謝電算中心同仁之全力協助，電算中心因為此工作之繁複，常常加班到清晨 1、2 點，且是利用家裡的電腦趕製處理，這種業務處理方式，均非本校差勤管理系統所轄管的範疇。另外亦感謝本校流通管理系之工讀同學，從 6.12 報名開始，一群工讀生常陪本組工作到晚上 10 點多，仍歡喜自在，毫無怨尤。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截至目前報到情形如下表：

系別	身分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身分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身分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國際貿易系	一般生	45	29	45	45	原住民	1	0	1	0	退伍軍人	0	0	1	1
會計資訊系	一般生	45	45	45	45	原住民	1	0	1	0	退伍軍人	1	0	1	0
保險金融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45	45	原住民	1	0	1	0	退伍軍人	0	0	1	1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0		
應用英語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1		
應用日語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0		
商業設計系	一般生	45	45	40	40	原住民	1	0	1	0	退伍軍人	0	0	1	1
資訊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0		
流通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1			退伍軍人	1	0		
美容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一般生			45	45	原住民			1	0	退伍軍人			1	1

- 五、上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仍可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來，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作業。但日間部國際貿易系已

無備取生可遞補報到，亦即缺額至少 16 名。目前各系報到後放棄人數如下：

系別	身分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已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國際貿易系	一般生	45	29	2	45	45	3
會計資訊系	一般生	45	45	5	45	45	
保險金融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3	45	45	1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3			
應用英語系	一般生	45	45	8			
應用日語系	一般生	45	45	-			
商業設計系	一般生	45	45	-	40	40	3
資訊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3			
流通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3			
美容系	一般生	45	45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一般生	45	45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一般生			-	45	45	

六、本校 10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本校畢業生報名為 977 人次，佔 26.8%(詳如附件一，**P.7~8**)；錄取後完成報到者：日間部為 274 人(57%)、進修部為 76 人(34%)，詳如附件二(**P.9~10**)。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備取報到作業：依序以電話通知報到，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簡章第 8 頁「報到及備取生遞補」說明：備取生作業：

#### (一) 一般生

1. 備取登記及遞補作業：

- (1) 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8:00 上網公告缺額。
- (2) 備取生應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9:30~11:00 辦理「備取登記」作業，未辦理「備取登記」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 所有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11:00~11:30 辦理遞補報到；當日未獲遞補錄取者，未來若有系產生缺額，本會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5.一般生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最後期限為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16:00，期限後若有系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二) 特種身分生

.....

2.備取生應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9:30~11:00 辦理「備取登記」作業，未辦理備取登記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已完成「備取登記」者，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11:30~12:00 辦理遞補報到；當日未獲遞補錄取者，未來若有系產生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統一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14:00~16:00 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二、上述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作業，並無明確說明是否追溯及「取得錄取通知單卻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

建議：招生簡章第 4 頁報名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獲錄取報名考生，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因此，建議應從「已完成「備取登記」且當日未獲遞補錄取者」之順序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作業報到。

決議：從「已完成「備取登記」且當日未獲遞補錄取者」之順序，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作業報到。

案由二：10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本校學生王怡婷等 6 位同學申訴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校 6 位申訴學生：王怡婷、吳政心、林雨蓉、楊晏珊、林子雯、江宜陵同學，「申訴二技報到時須交畢業證書正本，希望以緩繳學力證明辦理報到事宜」，詳如附件三申訴函(P.11~13)。
- 二、上述申訴，立法委員林佳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亦來函及電話關切；教育部更於 101 年 8 月 6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46509 號來文要求 8 月 7 日回覆。
- 三、本年度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自簡章訂定 101.3.22.公開發售起，本組同仁即曾接獲考生詢問：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是否須取得畢業證書才准報名，報到現場是否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才准予報到？

上述問題，我們在訂定簡章之委員會議時，即針對此議題研議將近 50 分鐘(101.2.8.第 2 次委員會議)，最後定案的就是公告之招生簡章版本：報到現場一定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正本才准予報到，另外.2.8.之委員會，校長特別叮囑：二技 101 學年度入學方式大改變，各系應加強宣導；尤其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到須具有學歷(力)正本之調整，務請加強說明須宣導，詳如附件四，P.14~15。

四、本年度二技招生變革，為讓考生能清楚完整掌握各校辦理申請入學之報考資訊，教育部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招生網路平台，彙整各校申請入學之相關招生資訊，提供考生查詢。因此各校均須透過招生聯合會之招生平台辦理報名作業。

五、二技招生對象是全國任一專科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均可報名；本校報名期間為：101.6.12~6.30.，由於曾接獲考生詢問有關報到現場須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疑義，為讓學生釐清及掌握報名及報到，本校又於報名前 6.7.及 6.8.再特別透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及本校招生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頁叮囑(詳如附件五·P.16~17)：

- 六、本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獲錄取報名考生，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依簡章第 4 頁「報名注意事項」)。
- 七、本校放榜日期為 7.27.，為讓考生順利完成正、備取報到，復又於報到前以中華電信簡訊提醒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正本：提醒簡訊時間為：101.7.31. 針對正取生發簡訊；101.8.5.下午針對正取及備取生發簡訊提醒。
- 八、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全國學生看得見並遵守此規定者不知有多少學生？1.遵守此規定者，可能因此沒有報名；2.也可能已經到學校辦理修業證明書並且完成報到。如遇上述這 2 種狀況者，又怎麼辦？為釐清上述第 2 種受影響人數，經查二技申請入學以修業證明書完成本校報到者合計 35 位，分別為：  
日間部 20 名：本校 12 名、外校 8 名；進修部 15 名：本校 9 名、外校 6 名  
上述本校 6 位申訴學生其中 3 位：楊晏珊、林子雯、江宜陵同學，已以修業證明書完成報到手續，成為本校二技正式學生。王怡婷同學(應用英語系備 4)則有辦理登記，但卻沒報到(分發現場，她在秘書室申訴，現場特地再打電話詢問是否辦理報到？她則回覆：若非切結書則不報到！)吳政心同學(日間部國際貿易系備 1)則未辦理備取登記、林雨蓉正取商設系(榜首)，亦未辦理報到。
  - 一、上述申訴學生今年報考本校均達正取或備取標準，惟依簡章規定(101 年 3 月 22 日起公開發售並同步上網)，正取生(含一般生與特種身分考生)：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9:00~11:00；14:00~16:00 辦理報到作業；備取生應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9:30~11:00 辦理「備取登記」作業。所有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於 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11:00~11:30 辦理遞補報到。且簡章明定報到時須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依簡章第 4 頁「報名注意事項」及第 8 頁「報到及備取生遞補」說明)。
  - 二、綜合上述，本校報到現場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正本才准予報到情事，除簡章明定外，為讓學生清楚掌握報到問題，又於報名前透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及本校招生網頁提醒，且於報到前再度叮囑報到現場一定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力)正本才准予報到。因此，於理、於法本校實無任何缺失。
  - 三、建議一：林雨蓉(日間部商設系正取)、王怡婷(應用英語系備 4)、吳政心(日間部國貿易系備 1)同學均達錄取標準，由於學生申訴過程乃在報到前，建議情、理、法均具備之情況下，給予報到機會，但仍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因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因此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林雨蓉、王怡婷涉及增額錄取(因錄取該生則影響其他考生之公平、權益事宜)，本建議如獲通過，未來開學報到名額前如超過招生名額，則須建請教育部增額錄取此 2 人(因影響其他考生之錄取權益，因此須行文建請增額錄取)；明年再從招生名額中扣除 2 名員額；吳政心同學因日間部國際貿易系未額滿，則逕行錄取。

建議二：本簡章招生簡章明確規範：獲錄取報名考生，如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決 議：經 1.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仍依簡章規定：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案由三：考生陳惜凡同學之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四、考生陳惜凡同學為日間部國際貿易系備取第 38 名，並依規定由其父親代理完成備取登記；可是報到時持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百二十學分成績單正本，未能繳交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詳如附件六申訴函(P.19~20)。

五、惟再報到現場其原就讀專科學校(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註冊組打電話告知：該生已抵達該校正擬辦理修業證明書。

建議：由於錄取該生並無影響其他考生之權益，且該生確實已抵達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註冊組辦理修業證明書。因不涉及其他考生之公平、權益事宜，且符合情、理、法，請准予 3 日內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決 議：經 1.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仍依簡章規定：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案由四：考生李孟謹、江家樺、施志穎 3 位同學之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李孟謹、江家樺 2 位同學分別備取本校日間部國際貿易系，惟其備取名次分別為備 55 及備 61 名；另 1 位施志穎同學為資訊管理系備取 43。

二、由於 3 位同學分別錄取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及南開科技大學，並已於該校完成報到作業。這 3 位考生真正想就讀的學校是本校，但估算備 55、備 61 名及備 43 應該不會備取錄取，且更擔心，放棄報到學校如未備到錄取，則 2 頭落空(完全沒有學校就讀)，詳如附件七~九申訴函(P.21~23)。

建議：由於備 55、備 61 及備 43 明確實不容易估算可獲錄取，本校日間部國際貿易系尚有缺額如錄取李孟謹、江家樺 2 位同學並無影響其他考生之公平、權益事宜，且符合情、理、法，建議准予錄取；另施志穎同學，本建議如獲通過則其員額處理方式：增額錄取，惟未來開學報到名額前如超過招生名，建請教育部增額錄取此人，明年再從招生名額中扣除 1 名員額。

**決 議：經 1.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仍依簡章規定：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案由五：考生林依柔同學之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依柔同學備取本校進修部商業設計系第 39 名。並依規定於 8 月 7 日(星期二)9:30 前即抵達本校登記現場，欲辦理「備取登記」作業；但聽到本校廣播同仁說明：報到時須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因此立刻返家拿取畢業證書正本，再返抵本校時已逾登記作業時間。
- 二、詳如附件九申訴函(P.24)。

建議：由於本簡章並未訂定遲到考生作業，建議比照各招生之現場登記作業：給予補登記，但排於備取登記最後 1 名。

**決議：經 1.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仍依簡章規定：未辦理「備取登記」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備取」資格。**

案由六：考生劉芝羽同學之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劉芝羽同學備取本校日間部應用日語系第 5 名，報到時攜帶英文畢業證書即應屆畢業證明書正本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因違反簡章規定：未能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三、其爭議為：英文畢業證書及應屆畢業證明書非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詳如附件十，**P.25~27**)？由於現場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反應，並向秘書室反應。且秘書室已向其說明必須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如仍認有損其權益者，可於 3 日內提出申訴；但 3 日內該生並未有任何書面申訴。

建議：本簡章招生簡章明確規範：獲錄取報名考生...，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決議：經 1.5 個小時的充分討論，仍依簡章規定：未能當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0)